

財團法人中技社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實施準則

108 年 12 月 6 日訂定

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

本實施準則依據本社誠信經營規範第八條、第九條訂定，以利檢舉制度之施行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規範適用範圍係指本社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行為與事項。

第三條 內部檢舉管道

檢舉信箱：內部稽核信箱 po@email.ctci.org.tw

檢舉電話專線：02-2704-9805 分機 43

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：

- 一、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。
- 二、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- 三、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第四條 檢舉紀錄保存

檢舉之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，並保存 5 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

檢舉案件受理後，應由執行長召集本社主管組成審理會議核議，若涉及懲處案件時，應通知當事人於七日內提出書面申辯，並到會陳述意見後再行審議，若當事人無故不到會說明，視為無異議。

第六條 訂定與修正

本實施準則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